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43

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54 北京易知鱼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林杨(17779100029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6 月 16 日



申请号: 202521228075.5

发文序号: 20250616012906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12280755

申请日: 2025 年 06 月 16 日

申请人: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

发明人: 胡滨滨, 胡晓龙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户外体育教学设备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250616153512156466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